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涉 及

授 予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 修 訂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City e-Solution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授權	4
— 購回授權	4
— 重選董事	4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4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 股東週年大會	5
—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最後部分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	指	涉及授予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所載之購回股份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董事：

郭令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為榮 (行政總裁)

郭令裕

郭令栢

顏溪俊

王鴻仁*

陳智思*

葉偉霖

獨立董事：

羅嘉瑞*

李積善*

張德麒*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涉及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授予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以批准上述決議案。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3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83,125,52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76,625,104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着加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授權。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83,125,52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10%將相當於38,312,552股股份。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郭令裕先生、郭令栢先生、顏溪俊先生及楊為榮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輪席告退，並願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反映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章程細則將予修訂，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需出任其職位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非現時章程細則所載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所有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章程細則將予修訂，允許董事於若干情況下以委任代表之身份，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可要求本公司披

露表決之票數。為符合上市規則，通過罷免董事之股東決議案之規定將由特別決議案改為普通決議案。修訂條文之全文已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並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可於大會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一個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無異。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份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託書，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以舉手方式投下之票數，與該等委託書所指示之方式相反，則大會主席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倘委託書總數顯示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將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進行之表決，則主席不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等建議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其審議購回授權所需之所有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3,125,524港元，由383,125,524股股份組成。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礎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8,312,552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經股東批准後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可於適當時候購回其本身股份，故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全數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只能動用按照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只准許購回股份以公司之溢利或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用以作購回之用)支付、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以資本支付。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提呈之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羣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證券可能會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提高，就收購守則而言，因而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即本公司主要股東)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239,431,09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49%。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彼等之持股量合共增加至約69.44%。有關增加並無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班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91	0.78
五月	0.85	0.79
六月	0.92	0.83
七月	0.88	0.84
八月	0.92	0.84
九月	0.92	0.86
十月	0.98	0.85
十一月	0.92	0.80
十二月	0.85	0.8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88	0.84
二月	0.88	0.86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0.8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郭令裕先生，52歲

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外，郭先生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Kwek Holdings Pte Lt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及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郭先生在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為上屆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之會長。彼亦為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之副會長及ASEAN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之副會長。郭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

郭先生為郭令明先生之胞弟、顏溪俊先生之姻親、郭令栢先生之堂兄，及楊為榮先生之舅父，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郭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wek Leng Kee先生之堂兄／弟。彼亦為Kwek Holdings Pte Lt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及城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股東，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1,43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因此，其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由本公司之酬金委員會（「酬金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郭令栢先生，49歲

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外，郭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郭先生亦為多間公眾公司之董事，包括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Hong Leong Asia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

市之公司)、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Tasek Corporation Berhad (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郭先生在貿易、製造業、物業投資與發展、酒店經營、企業融資及管理各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郭先生持有會計文憑。

郭先生為郭令明先生及郭令裕先生之堂弟,及楊為榮先生之舅父,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郭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wek Leng Kee先生之堂兄/弟。彼亦為Kwek Holdings Pte Lt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及城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股東,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2,082,2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因此,其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由酬金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顏溪俊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

顏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Hong Le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外,顏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他在銀行、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各方面累積逾31年經驗,曾主管台北凱悅大飯店之發展工作及豐隆集團屬下公司之其他國際項目。顏先生擁有馬來亞大學之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學。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顏先生為郭令明先生及郭令裕先生之姻親、郭令栢先生之姻親及楊為榮先生之姨丈,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顏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wek Leng Kee先生之姻親。彼為城市發展有限公司股東,以及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

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於1,041,1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顏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因此，其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由酬金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顏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楊為榮先生，37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晉升為行政總裁。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外，楊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楊先生曾出任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M&C」）（豐隆集團於倫敦上市的酒店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監察環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加入M&C董事會之前，楊先生為CDL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現稱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及CDL Investments New Zealand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Kingsgat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之執行董事。

彼於出任上述職位時，負責主理澳洲及紐西蘭營運及負責發展及綜合M&C集團的酒店成為紐西蘭最大的酒店集團。楊先生現仍為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及CDL Investments New Zealand Limited（均為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紐西蘭Kingsgat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已於二零零四年除牌）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先生為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及郭令栢先生及顏溪俊先生之外甥／姪兒，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楊先生亦為Kwek Leng Kee先生之外甥及城市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71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因此，其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由酬金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及薪金為1,483,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令裕先生、郭令栢先生、顏溪俊先生或楊為榮先生任何一人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召開第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郭令裕先生、郭令栢先生、顏溪俊先生及楊為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而當中第5、第6及第7號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8號決議案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羣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定購回本身證券；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羣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授權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

8. 「**動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就**細則80**而言，

(i) 於首句「舉手投票除非」等文字後加插「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之方式表決」等文字；及

(ii) 刪除第(iv)分段末之句號，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插下文為新第(v)分段：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託書。」

(b) 就**細則81**而言，於段末額外加插以下句子：

「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表決之票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細則99(a)而言，刪除第二段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需出任其職位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情況下，則有關董事不得列入釐定將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之考慮範圍。」

- (d) 就細則106(a)(viii)而言，以「普通決議案」取代「特別決議案」一詞。

- (e) 就細則116而言，加插以下句子緊接首句：

「儘管如此，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f) 就細則122而言，

- (i) 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於第一行左邊界之「特別決議案」一詞；及

- (ii) 刪除首句內以下文字：

「惟概無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正式通過，除非持有附帶可就該決議案行使投票權之股份當中四分之三之股東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通過，則另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3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而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派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該公司親筆簽署。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唯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